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資料期間：114 年

新 北 市 鶯 歌 區 公 所 編 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出版

凡 例

- 一、本區社會救助概況分析編列之目的，旨在報導本區社會救助概況統計資料，俾以提供施政考核及釐訂施政計畫之參考。
- 二、本區社會救助概況分析所列資料來源，係根據本府社會局及本所社會人文課加以整編而成，其資料來源均分別註明於各表之下，以利查參考。
- 三、本區社會救助概況分析所繕數字，以民國 105 年至 114 年為主，茲為明瞭歷年施政進展之情形，儘量將近年資料予以併入，藉資比較。
- 四、表內所列「年」係指全年動態數字(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底」係指十二月底靜態數字，有特殊情形者，則指「年度」。
- 五、本區社會救助概況分析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無數據。
 - 「…」數據不詳或尚未產生資料。
 - 「-」有數值, 但該數值無意義。
 - 「·」有數值, 但該數值不及半單位。
- 六、本區所載資料如有更新資料，均予修正，凡與前期數字不同時，概以本期數字為準。
- 七、本區荷蒙本所各單位提供有關資料，始克編成，至紉公誼，謹致謝忱，惟統計數字誤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不吝指正。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5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12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5
伍、急難紓困救助.....	19
陸、結論.....	22

表 目 次

表 1、105 年-114 年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4
表 2、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5
表 3、105 年-114 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7
表 4、本區 105 年-114 年其他低收入戶扶助分析	9
表 5、本區 105 年-114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10
表 6、本區 105 年-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2
表 7、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14
表 8、本區 105 年-114 年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16
表 9、本區 105 年-114 年災害及救助金額(水災)	16
表 10、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紓困成果統計表	19

圖 目 次

圖 1、105 年-114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比較分析.....	4
圖 2、105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5
圖 3、105 年-114 年低收入人口分析.....	6
圖 4、105 年低收入戶扶助支出各項比例分析	9
圖 5、105 年-114 年身障人口分析.....	11
圖 6、115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	14
圖 7、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紓困救助分析	18

壹、前言

我國社會福利發展的重要基礎，是媲美經濟成長之外的另一個社會成就。惟國家社會所面臨之新、舊挑戰未嘗稍歇，全球化下國家競爭力的維持、產業轉型帶來就業型態與機會的轉變、人口高齡化與少子女化所帶來的世代正義議題，以及家庭型態趨於多元、貧富差距擴大導致青年與中產階級落入貧窮的焦慮感日深等，構成當前我國社會發展的新挑戰。

社會福利政策係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基本人權之精神，而 98 年立法院通過、並由總統簽署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兩項聯合國人權公約，更促進我國社會福利發展與國際接軌，謀求建立符合時代趨勢與民眾需要之社會福利體系。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係所得維持政策中之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目前政府對低收入戶採行之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子女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部分負擔醫療費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教育補助、補助承購或承租國宅、住宅借住、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救助項目。

另為提升低收入者之工作能力，並輔以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創業輔導、以工代賑等積極性之服務，以協助其自立更生並改善生活環境。此外，也持續辦理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等工作，協助民眾解決生活急困及滿足其基本生活之需求。

貳、本區低收入戶概況

依據社會救助法，所謂「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之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年度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表一為近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限制標準及本區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114 年本區低收入戶計有 554 戶，占鶯歌區總戶數比例為 1.49%，與 105 年相較減少 152 戶，總戶數比例減少 0.41%；而 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數為 1,190 人，占總人口數比例為 1.33%，與 105 年相較減少 705 人，總人口比例為減少 0.79%。值得注意的是就 113 年與 114 年低收入戶戶數與低收入戶人口比較，114 年低收入戶戶數較 113 年減少 103 戶，與人口減少 275 人之趨勢相同，圖一為近年來低收入戶戶數、人口數及占本區總人口走趨圖。

表一、105 年-114 年低收入戶標準及戶數人口數

年 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鶯歌區低收入戶戶人口數					
	平均 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 額(元 /人年)	不動 產限 額 (萬/戶)	低收 戶人 口	總人口	比例 %	低收 入戶 戶數	總戶數	比 例 %
105 年	12,840	75,000	350	1,865	87,231	2.17	706	29,565	2.37
106 年	13,700	75,000	362	1,938	86,593	2.24	742	29,790	2.49
107 年	14,385	75,000	362	1,981	86,361	2.29	764	30,373	2.52
108 年	14,666	75,000	362	1,599	86,869	1.84	571	31,013	1.84
109 年	15,500	80,000	362	1,567	87,674	1.79	629	31,860	1.97
110 年	15,500	80,000	362	1,537	88,131	1.74	616	32,655	1.89
111 年	15,800	80,000	362	1,706	88,406	1.93	690	33,301	2.07
112 年	16,000	90,000	420	1,687	89,080	1.89	695	34,058	2.04
113 年	16,400	100,000	450	1,465	89,339	1.64	657	35,294	1.86
114 年	16,900	100,000	450	1,190	89,501	1.33	554	37,155	1.4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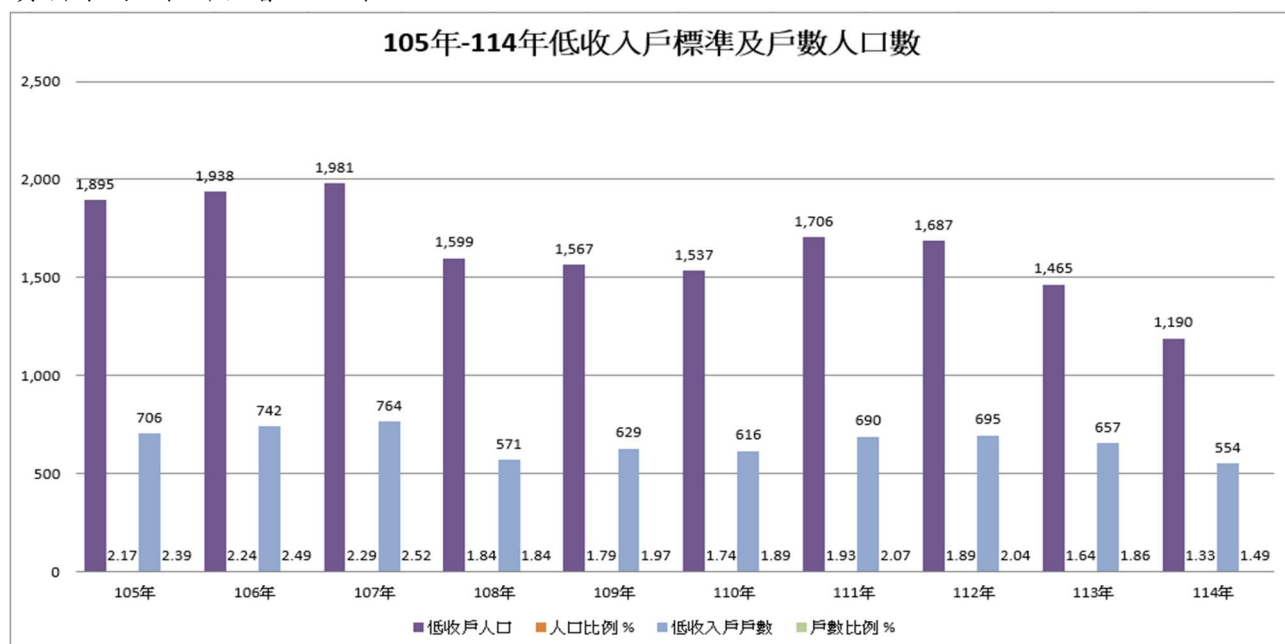


圖 1 105 年-114 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口數比較分析

一、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低收入戶發放標準可分為三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每年家庭所得分配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14 年最低生活費為 16,900 元) 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表二、114 年度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新北市	類 別 及 條 件			114 年度 最低生活費
	第一款	第二款	第三款	16,900 元
	全家人口均無 工能力、無收 入及財產。	全家人口有收工作能 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 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 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 低生活費 2/3 以下。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 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在最低生活費以 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 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 公告之一定金額。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一)、本區 114 年低收入人口 1,190 人，總人口數 89,501 人，佔總人數比例約 1.33%，第一款人數 1 人佔低收入人口比例 0.06%，第二款人數 65 人佔低收入人口比例 4.21%，第三款人數 1,124 人佔低收入人口比例 9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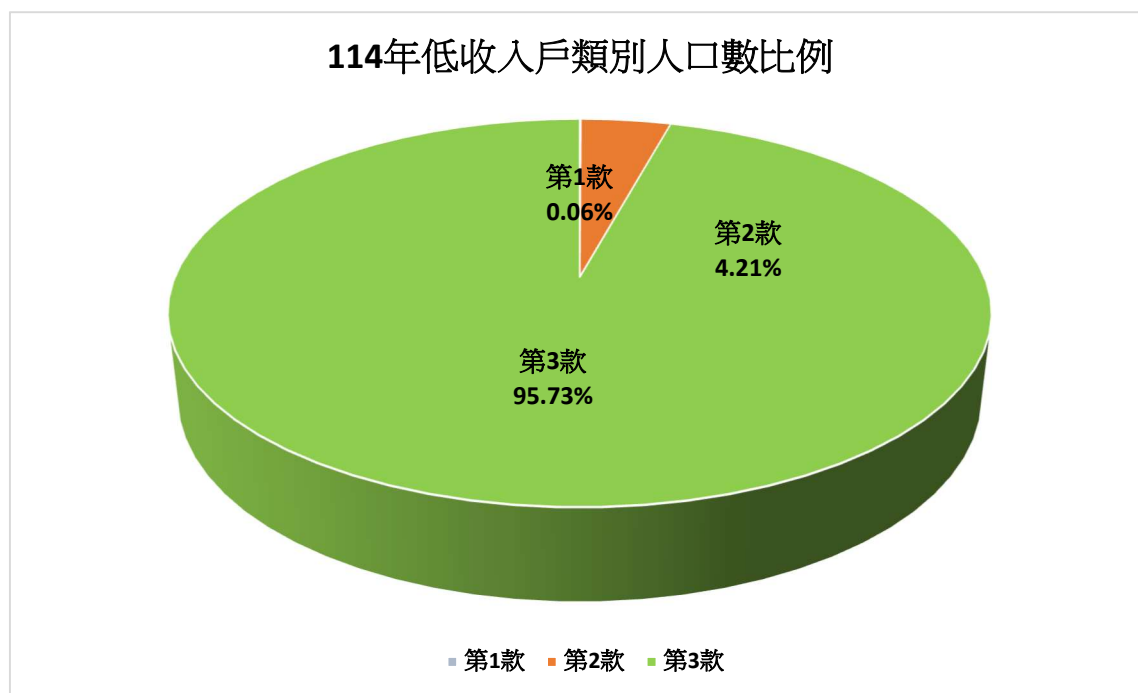


圖 2 114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

(二)、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大多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如圖二及表三)。105 年至 114 年間低收入戶第 2 款戶數由 35 戶增至 39 戶，而人數由 84 人降低至 65 人，人口減少率為 22.62%;而低收入戶第 3 款戶數由 670 戶降低至 514 戶，人數從 1,810 人減少至 1,124 人，人口減少率為 37.90%。114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最多者為二橋里 124 人，佔該里比例為 1.40%;次之為永昌里 117 人，佔該里比例為 1.36%，再次之為尖山里 105 人，佔該里比例為 1.02%。若以低收入戶戶數來觀察，最高者為二橋里 59 戶，次之南鶯里 57 戶，再次之尖山里為 54 戶。另以低收入戶人口佔區內人口比例來看，最低者為鳳鳴里 0.72%，再次為尖山里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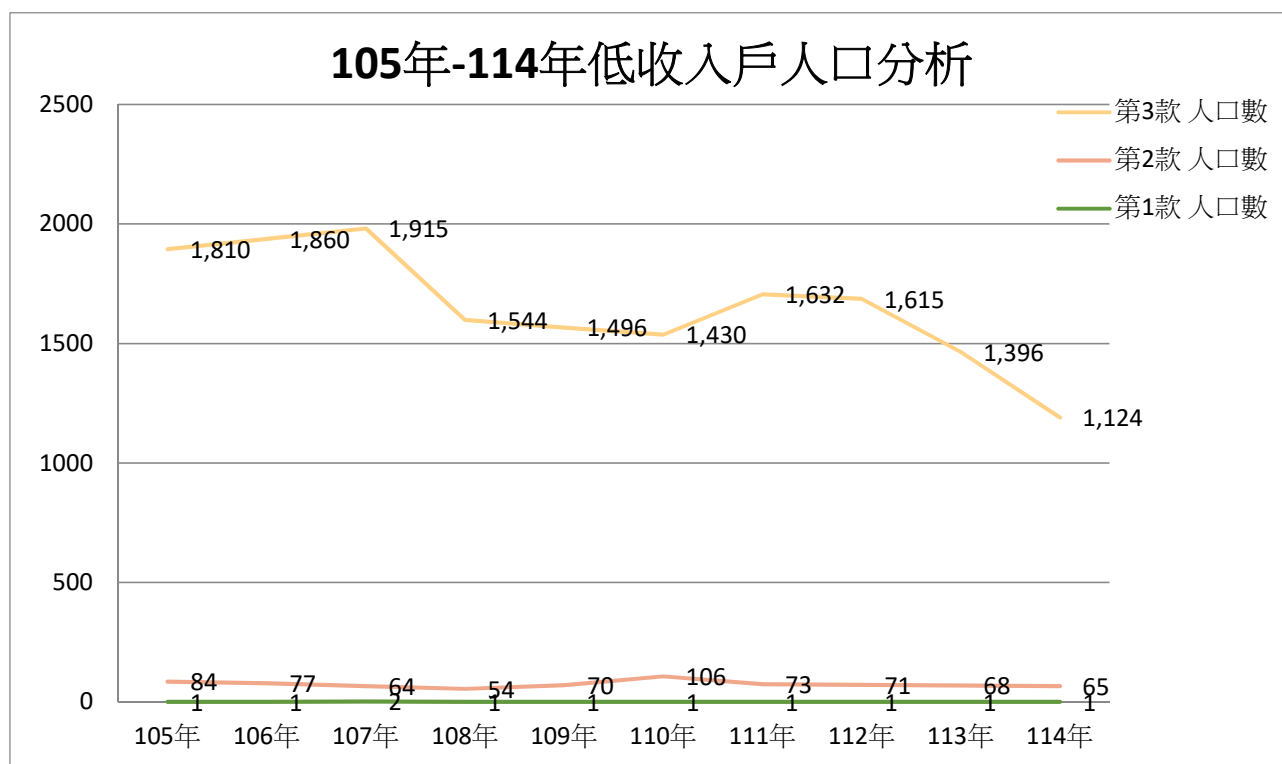


圖 3 105 年-114 年低收入戶人口分析

表 3. 105 年-114 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布

里別	各里總 人口數	各里低 收入戶 人口比 例	低收入戶							
			總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105 年	87,231	2.2%	706	1,895	1	1	35	84	670	1,810
106 年	86,593	2.2%	742	1,938	1	1	32	77	709	1,860
107 年	86,361	2.3%	764	1,981	2	2	29	64	733	1,915
108 年	86,869	1.8%	571	1,599	1	1	26	54	544	1,544
109 年	87,674	1.8%	629	1,567	1	1	33	70	595	1,496
110 年	88,131	1.7%	616	1,537	1	1	36	106	579	1,430
111 年	88,406	1.9%	690	1,706	1	1	37	73	652	1,632
112 年	89,080	1.9%	695	1,687	1	1	35	71	659	1,615
113 年	89,339	1.6%	657	1,465	1	1	38	68	618	1,396
114 年	89,501	1.3%	554	1,190	1	1	39	65	514	1,124
二甲里	879	3.07%	12	27	-	-	2	2	10	25
二橋里	8,850	1.40%	59	124	-	-	3	5	56	119
大湖里	4,864	1.42%	32	69	-	-	2	8	30	61
中湖里	5,543	1.48%	38	82	-	-	3	3	35	79
中鶯里	960	1.56%	8	15	-	-	1	1	7	14
北鶯里	4,608	1.50%	39	69	-	-	6	10	33	59
永吉里	4,930	1.20%	22	59	-	-	1	1	21	58
永昌里	8,588	1.36%	46	117	-	-	1	1	45	116
同慶里	1,593	1.57%	11	25	1	1	1	3	9	21
尖山里	10,302	1.02%	54	105	-	-	4	8	50	97
西鶯里	2,233	1.16%	11	26	-	-	1	1	10	25
東湖里	267	1.12%	1	3	-	-	-	-	1	3
東鶯里	1,073	2.24%	14	24	-	-	-	-	14	24
南靖里	3,523	1.36%	19	48	-	-	3	3	16	45
南鶯里	5,594	2.51%	57	102	-	-	-	-	57	102
建國里	7,438	1.82%	42	98	-	-	3	3	39	95
建德里	582	2.23%	7	13	-	-	-	-	7	13
鳳祥里	4,290	1.49%	29	64	-	-	3	5	26	59
鳳福里	5,313	1.17%	27	62	-	-	3	7	24	55
鳳鳴里	8,073	0.72%	26	58	-	-	2	4	24	54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其他生活扶助

低收入戶經新北市政府資格審核通過後，除每月可向政府請領相當金額作為生活費用之補助外，新北市政府亦有針對低收入戶之老人生活津貼、喪葬、急難救助、以工代賑的方面提供生活照顧。其中「急難救助」是指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性措施；而「以工代賑」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有工作能力卻欠缺工作技能之低收入者，提供臨時性之工作機會。

由表四可得知，隨著民國 100 年台北縣升格，鶯歌區人口逐年增加，各項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金額亦隨之上升，經濟生活條件底層的居民人數趨於平穩。至 114 年來觀之，其中以老人生活津貼較 113 年減少 35,662,968 元最多，急難救助減少 1,050,000 元次之，圖四為 114 年低收入戶各項生活扶助分析。

表四、本區其他低收入戶各項扶助分析

年別	老人生活津貼		喪葬補助		急難救助		其他-實物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發放 人次	總金額	現實 金	物	衣 服
105 年	869	77,824,164	0	0	56	468,500	0	0	0
106 年	239	21,403,884	0	0	37	308,000	0	0	0
107 年	248	22,209,888	17	510,000	34	300,000	0	478,050	0
108 年	278	19,607,334	0	0	35	312,500	0	210,300	5,150
109 年	64	22,299,132	2	60,000	36	320,000	0	392,627	0
110 年	280	35,441,520	3	70,000	32	312,000	0	384,008	0
111 年	416	36,605,400	3	90,000	23	1,092,000	0	345,530	0
112 年	375	38,247,636	9	270,000	61	2,856,000	0	199,050	0
113 年	121	46,754,400	5	150,000	44	3,200,000	0	175,725	0
114 年	102	11,091,432	5	150,000	31	2,150,000	0	168,25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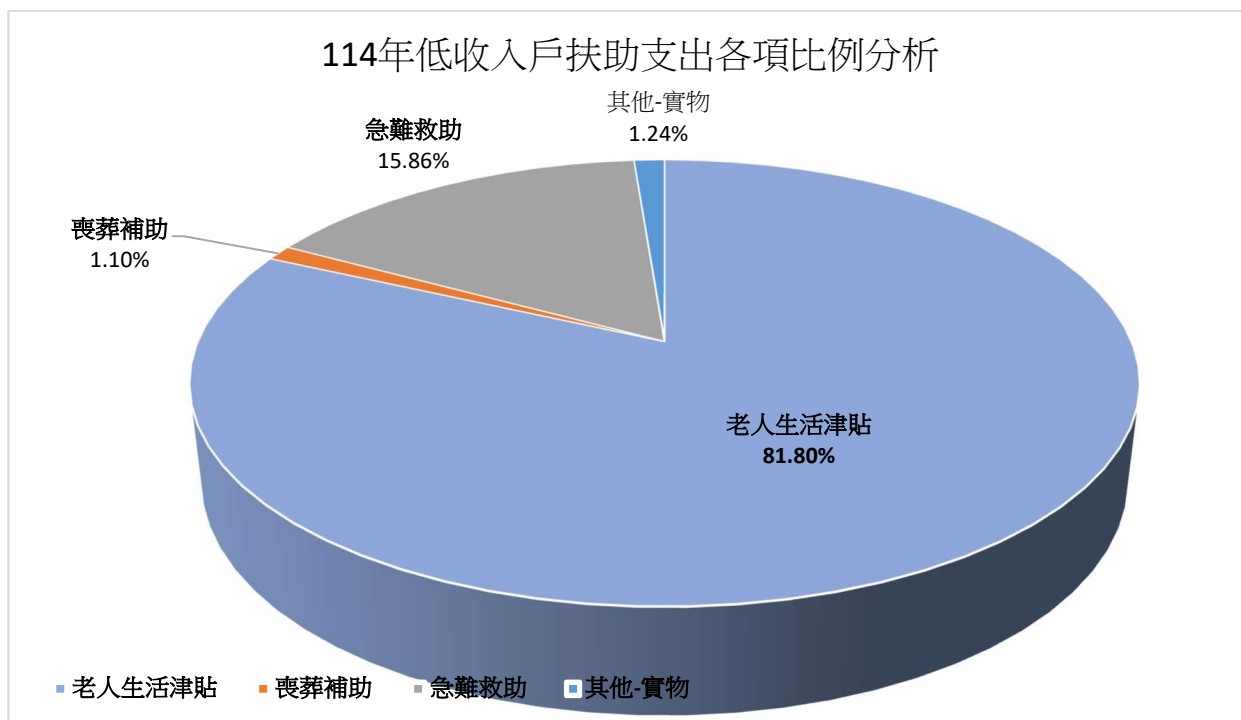


圖 4、114 年低收入戶扶助支出各項比例分析

參、身心障礙者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因此維護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的福利措施是一直政府努力的目標。表五為近年各項身心障礙人口分布情形，從 105 年至 113 年身障人口由 2,408 人增加至 4,180 人，而占鶯歌總人口數比例為由 100 年的 2.8% 上升至 114 年的 4.7%，其中 114 年以肢體障礙者人數為最多，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者次之。

表五、本區 104 年-113 年身心障礙人口數分析

類別 年度	鶯歌 年底總 人口數 值	占本區 人口 比%	總 計	視 覺 障 礙	聽 覺 機 能 障 礙	聲 音 或 語 言 機 能 障 礙	肢 體 障 礙	智 能 障 礙	多 重 障 礙	重 要 器 官 失 去 功 能	顏 面 損 傷	植 物 人	失 智 症	自 閉 症	慢 性 精 神 病 患 者	平 衡 機 能 障 礙	頑 性 癲 癇	因 罕 見 病 致 身 心 功 能 障 礙 者	其 他	新 制 類 別 無 法 應 舊 制 類 別 者
105 年	87,231	2.76%	2,408	98	205	32	497	345	332	293	4	15	130	40	292	9	19	10	12	75
106 年	86,593	3.81%	3,299	161	297	58	753	407	451	464	11	12	130	54	381	16	17	11	20	56
107 年	86,361	4.40%	3,798	187	343	68	1,027	419	461	519	14	13	154	67	413	17	15	11	24	55
108 年	86,869	4.55%	3,950	186	357	74	1,050	439	459	537	13	11	189	69	431	18	13	12	24	68
109 年	87,674	4.53%	3,973	190	343	67	1,029	431	477	559	15	8	205	81	442	23	9	11	23	60
110 年	88,131	4.57%	4,030	184	351	72	1,042	442	462	568	15	7	221	89	451	24	8	9	23	62
111 年	88,406	4.55%	4,021	171	357	74	1,030	448	473	572	17	7	222	99	433	21	7	10	18	62
112 年	89,080	4.64%	4,136	171	381	73	1,018	468	506	592	17	7	234	102	433	20	9	10	21	74
113 年	89,339	4.69%	4,193	187	384	70	1,010	470	510	597	18	6	250	101	448	21	12	8	19	82
114 年	89,501	4.67%	4,180	313	190	616	684	570	510	257	5	244	104	449	531	63	8	19	114	-

備註：染色體先天缺陷放至其他資料

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105年-114年身心障人口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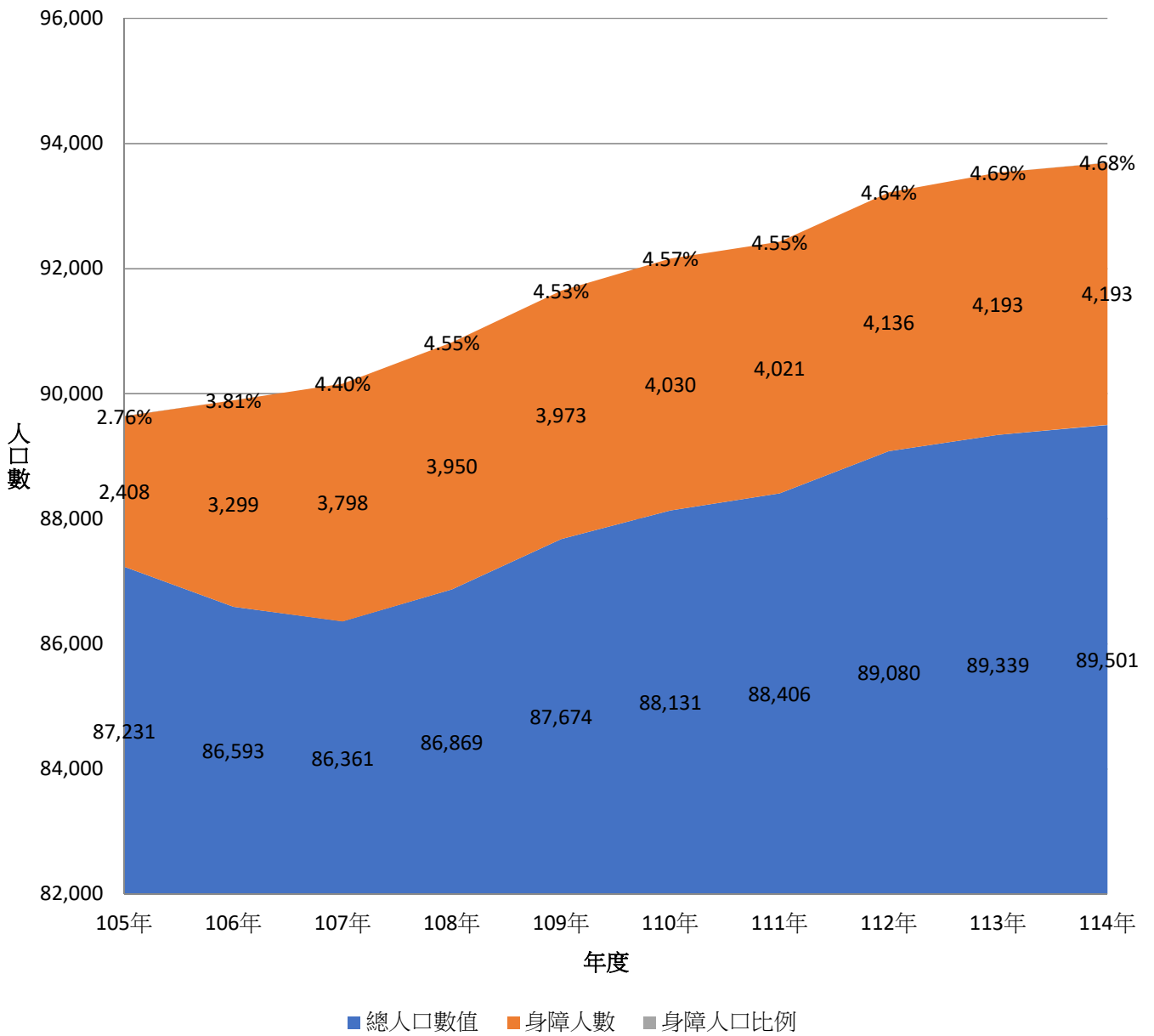


圖 5 105 年-114 年身心障礙人口分析

二、身心障礙人口扶助項目

身心障礙人口生活扶助大致上可分為三項：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生活輔助器補助，其中身障者「生活補助」是指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的身障者，所提供之生活費；而「托育養護補助」分別是指身障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榮譽國民之家日間照顧及住宿照顧訓練之補助費。

下表六，從 113 年至 114 年間身障者生活補助發放人次由 16,024 人次減少至 15,187 人次，金額由 88,494,124 元減少至 83,986,017 元，減少率為 5.37%。

表六、本區 105 年-114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年別	生活補助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 照顧費用補助		生活輔具費用補助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發放人次	總金額
105 年	15,324	75,728,868	2,750	43,270,800	310	3,071,017
106 年	15,511	77,598,141	1,053	16,019,280	1,150	7,828,145
107 年	15,202	76,116,135	1,048	16,019,280	1,150	7,828,145
108 年	14,728	72,513,347	867	12,971,620	204	1,925,900
109 年	15,689	80,984,043	939	14,020,325	98	940,300
110 年	16,447	84,424,738	939	14,020,325	98	940,300
111 年	16,564	84,535,473	2,115	31,195,585	236	2,717,514
112 年	15,648	82,662,820	0	0	0	0
113 年	16,024	88,494,124	2,138	31,705,611	139	1,396,470
114 年	15,187	83,986,017	846	12,928,384	173	2,100,85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之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渡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所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致生活陷於困境。(3)負家庭主要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4)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5)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6)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

由表七觀之，114 年急難救助情形以「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發放金額最多，其發放金額 230,000 元，發放人次為 11 人次、占急難救助支出 76.67%；「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次之，發放金額 60,000 元，發放人次 6 人，所佔比例為 20%，「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項目，發放金額為 10,000 元，發放人次 1 人、所佔比重為 3.33%，「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項目，發放金額為 0 元，「其他遭遇重大變故」項目，發放金額為 0 元。若以年度時間數列角度觀察，113 年至 114 年急難救助金額由 350,000 元減少至 300,000 元，其中以「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困境」項目減少 90,000 元，而「死亡無力殮葬者」項目增加 6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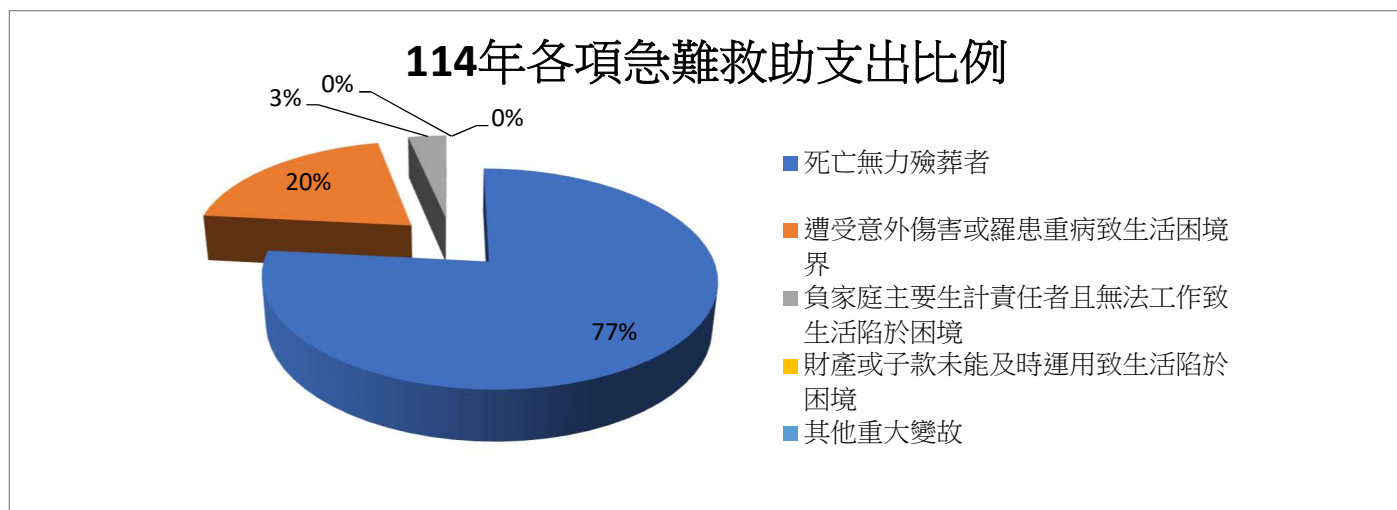


圖 6、本區 114 年各項急難救助支出比例圖

表七、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救助項目及金額

年 別	總 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遭受意外 傷害或羅 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 困境者		負家庭主 要生計責 任且無法 工作致生 活陷於困 境		財產或 存款未能 及時運用 致生活陷 於困境		其他遭遇重 大變故		常 川 突 然 生 難 者		無 遺 屬 及 遺 產 葬 理 者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 金 額
105 年	56	468,500	11	172,000	26	167,500	19	129,000	0	0	0	0	0	0	0	0
106 年	37	314,000	2	62,000	26	141,000	9	94,000	0	0	0	17,000	0	0	0	0
107 年	34	300,000	3	60,000	14	121,000	15	109,000	0	0	2	10,000	0	0	0	0
108 年	35	312,500	5	70,000	21	183,000	8	54,500	1	5,000	0	0	0	0	0	0
109 年	36	286,330	5	100,000	14	92,500	14	79,000	0	0	3	14,830	0	0	0	0
110 年	32	315,000	9	150,000	13	92,000	6	43,000	0	0	4	30,000	0	0	0	0
111 年	17	192,000	6	125,000	8	58,000	3	9,000	0	0	0	0	0	0	0	0
112 年	45	576,000	19	346,000	25	220,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43	350,000	25	170,000	15	150,000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0	0	0	0
114 年	18	300,000	11	230,000	6	60,000	1	10,00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二、本區災害救助

災害救助是國家或社會對因遭遇各種災害而陷入生活困境的災民進行搶救和援助的一項社會救助，其目的是透過救助，使災民擺脫生存危機，同時使災區的生產、生活等各方面儘快恢復正常秩序。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予以災害救助」。而災害救助可分為死亡、失蹤、重傷、安遷、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住屋毀損等各項救助。下表八、九為近年本區遭受災害之救助情況，從中觀之水災及颱風尚未造成本區有較嚴重的傷亡。相較火災而言，雖然火災發生時黃金時間可能只有數秒，但平時就做好預防工作、正確用電、使用易燃性液體觀念等等，就能大大減少火災發生機率，本區 114 年災害救助金發放金額為 0 元。

表八、本區 105 年-114 年災害及救助金額(火災)

災害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火災	105 年	-	-	-	1	4	140,000
	106 年	-	-	-	1	1	100,000
	107 年	-	-	-	1	1	20,000
	108 年	11	3	1	4	5	800,000
	109 年	-	1	-	5	11	420,000
	110 年	-	-	-	1	4	80,000
	111 年	-	1	-	1	4	80,000
	112 年	-	-	-	-	-	400,000
	113 年	-	-	-	-	-	100,000
	114 年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表九、本區 105 年-114 年年災害及救助金額(水災)

災害種類	年度	受災人數(人)			安遷救助		救助金額(元)
		臨時收容災民數	死亡	重傷	戶數	人數	現金
水災	105 年	-	-	-	-	-	-
	106 年	-	-	-	-	-	-
	107 年	-	-	-	-	-	-
	108 年	-	-	-	-	-	-
	109 年	-	-	-	-	-	-
	110 年	-	-	-	-	-	-
	111 年	-	-	-	-	-	-
	112 年	-	-	-	-	-	10,000
	113 年	-	-	-	-	-	-
	114 年	-	-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伍、急難紓困救助

為落實政府扶窮濟急減少家庭不幸主張，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村里辦公處、鄉鎮市區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早發現遭逢急迫性變故民眾，發揮政府急難紓困，提供及時經濟紓困，使民眾獲得有效救助。本項救助係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遭逢(1)死亡(2)失蹤(3)罹患重病(4)失業(5)其他原因無法工作(6)其他大變故等六項因素導致家庭生活困境以提供1次性、分次或分月補助1至3萬元不等關懷救助金，由受理窗口接獲通報，於24小時內進行個案實地訪查，並予以作成紀錄，其程序由通報、訪視、認定至核定及撥款，盡可能在最短的時間3天內完成。

圖七及表十為本區歷年來馬上關懷執行成果統計，以全年補助金額來看，可知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支出呈現為下滑趨勢，而114年補助總金額為65,000元，其中最多為罹患重病者補助金額為30,000元、占支出比率為46.15%。

104年-113年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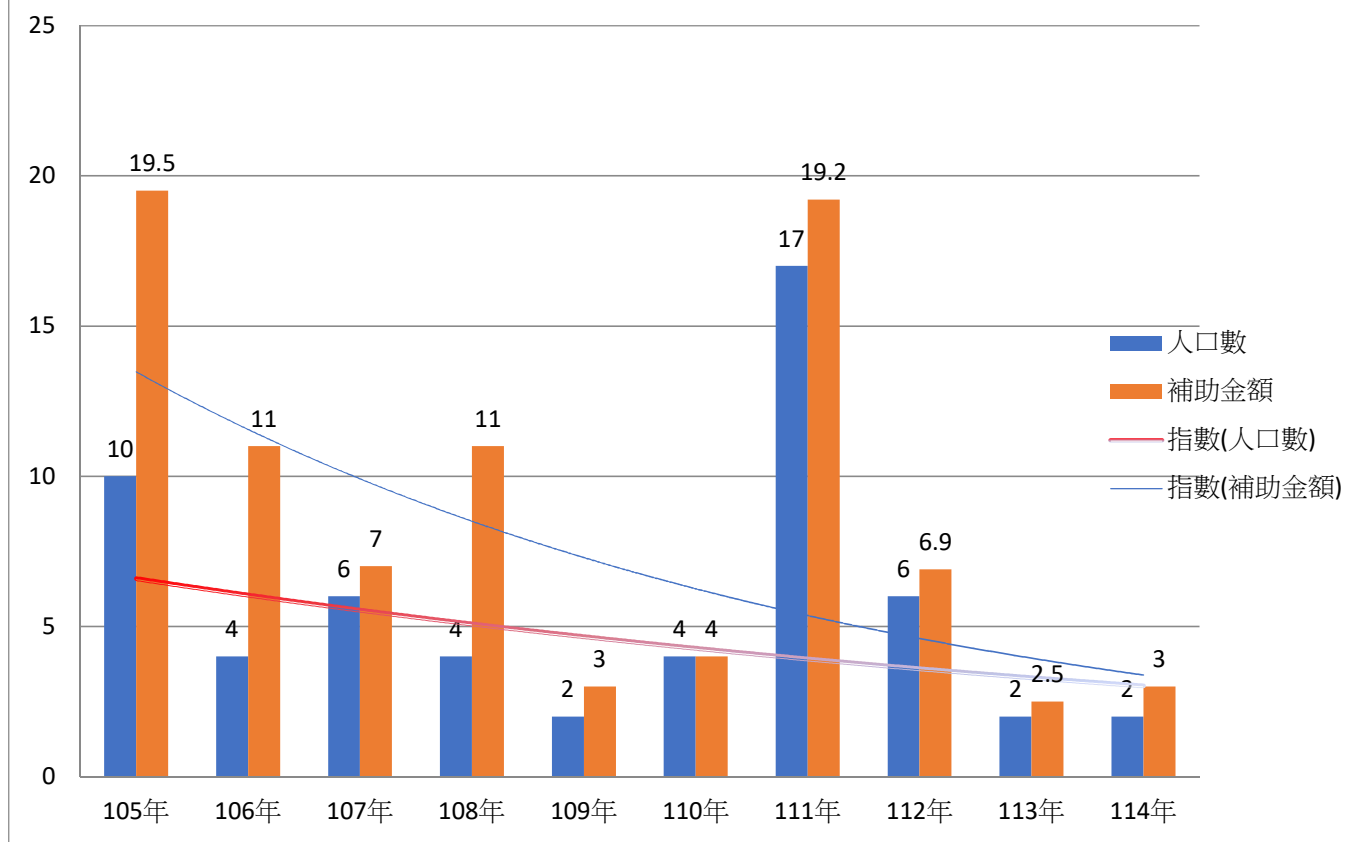


圖 7、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紓困救助分析

表十、本區 105 年-114 年急難紓困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萬元

年度	合計		一、死亡				二、失蹤		三、罹患重病				四、失業				五、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六、其他變故			
			本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強制責任險給付、犯罪被害補償、事故責任賠償		已申請保險給付、補償金、賠償金尚未領取期間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不受失蹤滿6個月之限制)		必須1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且無法工作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		照顧罹患重傷病必須1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		因遭無薪休假、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未能全就業者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救助或保險給付		且第五類第2項之情形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105年	10	19.5	0	0	0	0	0	0	10	1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年	4	11	3	9	0	0	0	0	0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107年	6	7	1	1.5	0	0	0	0	4	4.5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08年	4	11	3	9	0	0	0	0	4	4.5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09年	2	3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年	4	4	0	0	0	0	0	0	3	3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11年	17	19.2	6	12.5	0	0	0	0	8	5.8	0	0	0	0	0	0	3	0.9	0	0	0	0	0	0
112年	6	6.9	0	0	1	1	0	0	4	4.9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0	0
113年	2	2.5	0	0	0	0	0	0	2	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年	4	6.5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1	2.5	1	1	0	0	0	0	0	0

陸、結論

一、面臨社會急速變遷、經濟結構迅速轉型、家庭形態轉變及弱勢族群態樣多樣性,造成失業人口、單親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獨居老人日趨增加之情況,於 105 年至 114 年本區低收入人口占總人口比例相差不大,約在 2.17%~1.33%之間。105 年至 114 年老人生活津貼支出上升,身障者的生活補助亦增加了,以及遭受意外傷害或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之家庭生計負擔之急難救助者逐年漸增,顯示本區的弱勢族群的生活結構略顯惡化,相對政府在社會救助財政支出上也逐年增加;然而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必須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存水準,並進一步積極協助低收入家庭累積人力資本及資產形成,並提供多元社會參與管道豐富其社會資源使其家庭及早脫離生活困境。有鑑於此,社會救助體系在整個社會福利網絡中更顯重要。

二、天然災害的發生是無可避免的，因此如何強化救災及預防工作以減少災害所帶來的生命財產損失已成全民必須注重之課題，政府部門除平時應辦理災害救助研習相關活動，更應結合民間社會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力量，增加防災演練工作加強應變能力，將防災救助觀念完全落實於民，使民眾平時對於災害就保有高度危機意識，以期災害發生時能積極應變，將人民生命財產傷害減至最低，以減少社會資源支出。

三、社會救助代表著國家消滅貧窮問題的具體展現，作為人民在市場經濟尋求生活所需失敗後的經濟基本需求保障，亦是國家對於國民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其以人性化，溫馨、自然、實在的角度，體貼家庭照顧者重擔之角色為出發點，以「聞聲救苦、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為救助原則，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為扶助方法，最終目標為維護弱勢族群基本生活需求並確保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刊 名/ 新北市鶯歌區社會救助統計分析

編 印/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

地 址/ 新北市鶯歌區仁愛路55號

電 話/ (02)26780202分機212-21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8月

刊期頻率/ 年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鶯歌區公所網站

網 址/ <http://www.yingge.ntpc.gov.tw>



依著作權法第9條規定，法律、命令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任何人得自由利用，歡迎各界廣為利用